



非藥品製造業藥師不得至 藥品製造業兼職之合憲性 爭議

陳信安 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

A為任職於某市區藥局之藥師，負責藥品之販賣與調劑等業務。某日因家中遭逢變故，急需額外收入，乃利用週末時間於某小型藥品製造公司兼職，負責該公司含藥化妝品之監製，以及其他藥品之儲備與分裝等監督業務。然A不久即因他人檢舉，而遭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兼職情形非屬藥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定得經事先報准，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情形，並依同法第23條規定裁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。A不服，於循行政爭訟途徑以為權利救濟未果後，乃以藥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「系爭規定」）¹違憲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工作權為由，欲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試問：A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○關鍵詞：工作權、職業自由、三階理論

壹 爭點

系爭規定禁止任職於非藥品製造業之藥師至藥品製造業兼職，以執行同屬藥師法所定之藥師業務，是否違憲侵害任職於非藥品製造業之藥師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工作權？

貳 解析

一、問題之思考體系

於涉及國家制（訂）定法規範限制性質屬自由權之基本權利所生之合憲性問題時，不論是學理，抑或是大法官釋憲實務，對之均已形構並肯認體系性之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101

¹ 藥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一、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二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四、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」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